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以直接送达结合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7人，董事杨建平先生、周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胡建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

成员：潘永祥先生（主任委员）、徐宏斌先生、顾正义先生

2、战略委员会（3人）

成员：胡建民先生（主任委员）、周辉先生、汪崇标先生

3、提名委员会（3人）

成员：徐宏斌先生（主任委员）、周辉先生、胡建民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成员：周辉先生（主任委员）、胡建民先生、徐宏斌先生

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虞佳新先生、汪崇标先生、蒋洪元先生、宋昕先生及高用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王惠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崇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建春先生为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的薪酬方案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能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简历

1、胡建民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江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大环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光大环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新苏环保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雪浪环境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雪浪环境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雪浪环境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胡建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徐宏斌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复旦大学MBA，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徐宏斌先生于1999年加入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宏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徐宏斌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潘永祥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核算、主办会计、财务经理；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职务；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所长及分所党支部书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所长及分所党支部书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起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执行合伙人及分所党支部书记。潘永祥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潘永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顾正义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戚墅堰机车车辆厂营销处见习生、财务处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常州江南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顾正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周辉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曾任江西铜业公司银山矿地质队助理工程师、江苏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铜业公司银山矿教育培训科技能培训主管；江西铜业公司职工中专教师；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培训处处长。现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年11月至今雪浪环境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辉先生已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虞佳新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税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运营管理专员、运营管理部副经理、市场运营部副经理、市场运营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高新互联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虞佳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汪崇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轻工机械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职称。汪崇标先生曾任职于安徽省绩溪县轻工链条厂、安徽省黄山链条厂、安徽飞彩链传动有限公司，2003年7月至2011年2月任雪浪环境前身副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汪崇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蒋洪元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无锡超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科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洪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高用贵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国环设计院、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2022年5月至今任雪浪环境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雪浪环境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用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宋昕先生，1974年，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宋昕先生曾任职于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王惠民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常州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0 年 11 月起任职于公司，2021 年 8 月 31 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惠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蒋建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稽核监察部经理、诺亚控股有限公司总监、善林（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内审稽查部总经理、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蒋建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陈静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加入公司，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静女士已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陈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